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9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胡雄敏先生、许啸龙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为上海

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宝山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3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18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00 万元中的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注册资本1,515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 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5,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截至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和预计 2020 年底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7 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15 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钱学庆先生、胡雄敏先生、许啸龙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宝山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6、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1、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15 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2、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00 万元中的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15 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器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1,57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2,05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2,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2,05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52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6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办公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服务；第一类医

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6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42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2,236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42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4,1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3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58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33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2,236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33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4,24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5 号楼 908、909、9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4,8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5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3,48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3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3,7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32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28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393 万元;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政

经营范围: 批发: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销售: 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人民币 47,555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31,725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323 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29 万元;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44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1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人民币 51,007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35,761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4,964 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15,246 万元;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73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5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 钱学庆

经营范围: 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

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7,5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0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4,58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55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4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6,03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3,94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447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3,52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09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3,02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86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59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1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2,48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9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1,92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29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4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3,07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6,4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4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4,6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7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7,37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55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2,51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4,81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经营活动（不含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0,2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90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3,73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3,90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3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6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3,51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99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5,33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6,99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52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5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

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份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被担保人: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4、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签订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被担保人: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

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被担保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宝山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钱学庆先生、胡雄敏先生、许啸龙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6、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正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二、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3 年。三、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四、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务人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7、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8、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9、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承兑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

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10、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二、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四、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11、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承兑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除非有可靠的、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有关垫款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债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开始计算。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35,11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 月 31 日